

**云南华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东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2023)华律意见字第 04 号**

云南华泰律师事务所

Yunnan Huatai Law Firm

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市十字街天桥二楼

电话：0870-8636446

**云南华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东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东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云南东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云南华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罗焯斌、温高波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从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云南东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5 月17日在昭通市水富市长江大道水富港口有限公司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郭虎先生主持会议。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810,6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1%。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

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7,810,60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7,810,60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7,810,60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7,810,60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7,810,60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7,810,60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7,810,60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7,810,60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云南东达水富港航运有限公司担保及质押》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7,810,60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7,810,60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7,810,60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华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东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云南华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苏小敏

经办律师： 罗斌斌  
温海波

2023年 5 月 18 日